**附件5 110年桃園市服務業綠建築隔熱補助計畫**

**補助款領據**

茲領到 貴府補助「110年桃園市服務業綠建築隔熱補助計畫」經費新臺幣

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特此領據為憑。

此　　致

桃園市政府

(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原留印鑑用印處)

單位名稱（全名）：

負 責 人：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匯款金融機構（註明分行）：

戶名(應與存摺戶名一致)：

帳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黏貼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